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南平市建阳区诺辰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伍尚康与被告南平市建阳区诺辰贸易有限公司肖像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闽0703民初975号：原告诉请：一、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删除有原告肖像的侵权图片等；二、判决被告在其运营的店铺内显著位置及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公开道歉和声明，以消除其侵害原告肖像权造成的不良影响；三、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万元；四、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五、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全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普通程序独任审通知书原告举证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调解建议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7月1日15时30分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定于2025年7月8日17时00分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宣判，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28日)

